

#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補助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電腦伴唱機

## 公開演出授權實施計畫

112.06.06 修訂

113.10.11 修訂

- 1、依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第 17 條
- 2、目標：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解決目前已購置電腦之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問題，保障社區居民歌唱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3、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之本區社區發展協會。
- 4、補助條件：
  - (1) 本補助經費不得補助個人電腦伴唱機。
  - (2) 電腦伴唱機須放置於供公眾使用公共場所，移動式伴唱機辦理社區（里）活動用。
  - (3) 電腦伴唱機歌曲已獲得版權證明。
  - (4) 電腦伴唱機為社區發展協會列冊財產。
- 5、補助經費之用途：
  - (1) 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之當年度共同費率，若有溯及既往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由申請協會自行負擔。
  - (2) 補助計畫核准後，應於核定年度內執行完畢。
- 6、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期限：
  - (1)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所審核及核定。
  - (2) 申請表內容應填寫電腦伴唱機機型、機號、數量、存放地點、管理人及電話、經費概算、使用時段（不得干擾居民生活作息，如有抗議事件不再補助），衡量指標等。
  - (3) 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於該年度 3 月 20 日止截止收件，惟新購之電腦伴唱機不在此限，並於核定年度 12 月 25 日前完成核銷事宜。
  - (4) 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7、審核標準及作業程序：
  - (1) 審查：由本所進行審查補助項目及金額，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查，缺漏者要求補正（修正）資料。
  - (2) 核定：審查後，會請相關單位簽會意見，並於核准及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發文通知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收到發票）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文件送本所核銷。
- 8、經費核銷：
  - (1) 受補助者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提供銀行帳號、收據（應詳填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具領單位、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並蓋用圖記、理事長、會計及出納等人印章）。

- (2) 本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有關規定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 (3) 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9、督導及考核：

- (1) 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應將補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2) 本所於受補助執行完畢後，並採不定期抽（訪）查，伴唱機管理及使用情形。
- (3) 受補助單位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不法情事，除應繳回該補助經費外，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
- (4) 受補（捐）助對象依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10、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費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					
單位名稱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	新竹市東區 路 號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購置設備名稱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購置設備用途及具公益性質說明 (用途與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具有相關性)					
設備設置地點					
衡量指標 (本計畫預定參加人數、預計舉辦相關公益活動次數,請用數據量化)					
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經費概算明細表					
設備(權利)名稱	規格(機型、機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辦人： _____ 會計或總幹事： _____ 理事長： _____ 該電腦伴唱機為本會財產且無私自灌歌，倘與事實不符，願自行負法律責任。					(受補助單位核章)
本申請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項目： _____ 原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收 據	
摘 要	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

用 途	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		
上列款數已照數收訖此據 <b>新 竹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台 照</b>			
受補助單位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		(請加蓋立案圖記)
理 事 長	簽章		
會 計	簽章		
出 納	簽章		
統一編號			
會 址	新竹市		
撥款銀行 帳號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無誤，以免拖延核銷入帳時間。

.....

...

社區發展協會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或掃描後列印)處

※若貴協會於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理事長姓名(例如存簿戶名為：新竹市○○區○○社區發展協會-○○○)，務請以手寫加以註明，或請該金融機構列印全部字樣之存摺封面。以免產生金融機構退件重新撥款入帳時，再次扣繳手續費之情形。

# 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新 竹 市 東 區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受補助計畫			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											
收入/支出日期			收 入 / 支 出 明 細	單 據 編 號	申 請 計 畫 概 算 金 額	實 支 金 額	分 攤 金 額							
年	月	日					本 自	會 籌	公 補	所 助	其 他	單 位		
合			計											

出納或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補助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粘貼單據用紙

受補助單位	新竹市東區 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購置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經費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1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非經手人)	財產登記	保管	會計人員	理事長

憑證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章(發票免)、地址。  
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不得為同一人。

-----支出單據(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下方)-----

熱感應紙張請用原子筆於空白處書寫發票號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 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